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江苏亨通光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PLC、ODF、DDF 产品 6400 台，跳线、尾纤、125.3 万只，光缆交接箱、分纤箱、接头盒 19.6 万只，综合集装架、网络机柜、户外机柜 4.6 万台	申报依据	苏经信综法【2016】11 号
项目总投资	19687.2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200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1. 年新增产值 5 亿元，利税 6500 万元；2. 新增 200 个就业岗位；3. 建设成为我市物联网连接设备行业重要的科技研发基地、成果转化基地、创新服务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u>杨艳杰</u> 联系电话：15895480260 单位负责人（签名） <u>杨艳杰</u> （公章） 日期：2016.11.14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区财政部门承诺： 1.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

苏州市经信委：

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体现诚信原则，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2、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并承诺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同意苏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